

河南省林业局2026年森林防火物资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104

采 购 人：河南省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卓越新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入口】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按网站要求完成信息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凭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包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hznf）的招标文件务必保存完整，以便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下载的（.hznf）的招标文件丢失、损坏，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下载”，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投标文件的制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V1.0.doc，请仔细学习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并自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5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如实填写各项内容（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上传投标文件时“其他内容”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

2.6 开、评标全过程不再接受除了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证明材料。

2.7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和企业 CA 进行签章制作；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最后一步生成文件的时候，必须用本单位的企业 CA，不能用法人 CA，防止影响开标过程中投标文件解密。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潜在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潜在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潜在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

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获知潜在供应商名单，如有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将无法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七条“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规定执行，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或者修改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须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1. 总则	19
2. 招标文件	20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4. 投标	23
5. 开标与评标	24
6. 中标和合同	26
7. 质疑与投诉	27
8. 纪律和监督	28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第三章 资格审查标准	3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2
一、评标方法	32
二、评标程序	32
三、评标标准	35
包 1 评分细则	37
包 2 评分细则	40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43
包 1 采购需求	43
包 2 采购需求	47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8
二、投标函	60
三、投标报价表格	61
四、资格审查材料	64
五、商务要求偏离表	72
六、技术要求偏离表	73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4
八、综合部分	75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6
十、投标承诺函	77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78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79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80
十四、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如有）	81
十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82
十六、其他材料	84
第八章 附件	8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林业局2026年森林防火物资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林业局2026年森林防火物资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09月28日 09 时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104
- 2、项目名称：河南省林业局 2026 年森林防火物资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5000000.00 元
- 最高限价：5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1542-1	河南省林业局2026年森林防火物资采购项目（包 1）	2520000	2520000
2	豫政采(2)20261542-2	河南省林业局2026年森林防火物资采购项目（包 2）	2360000	2360000
3	豫政采(2)20261542-3	河南省林业局2026年森林防火物资采购项目（包 3）	120000	12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包 1：无人机 20 台，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软件升级、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包 2：便携式高压隔膜水泵 40 台、超高速涡流喷射风水灭火机 40 台，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包 3：森林防火服装（含阻燃隔热手套、防火头盔） 120 套，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5.2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现场交货。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合格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9月04日至2026年09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入口】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按网站要求完成信息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凭领取的CA数字证书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9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系统指定位置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09月28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林业局

地址：郑州金水区纬五路40 号

联系人：尹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287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卓越新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1号楼B座4层

联系人：张老师、杨老师

联系方式：0371-55155515 155161815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老师、杨老师

联系方式：0371-55155515 1551618159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河南省林业局 地 址：郑州金水区纬五路40 号 联系人：尹老师 电 话：0371-6592876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卓越新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1号楼B座4层 联系人：张老师、杨老师 电 话：0371-55155515 15516181595
1.1.4	项目名称及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林业局 2026年森林防火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104
1.1.5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2.1	★预算金额及 最高限价	1. 预算金额：5000000.00 元；最高限价：5000000.00 元 2. 包1：预算金额：2520000.00 元；最高限价：2520000.00 元；无人机 单价限价：126000.00元/台 包2：预算金额：2360000.00 元；最高限价：2360000.00 元；便携式高压 隔膜水泵单价限价：24000.00元/台、超高速涡流喷射风水灭火机单价限价 ：35000.00元/台 包3：预算金额：120000.00 元；最高限价：120000.00 元；森林防火服装 （含阻燃隔热手套、防火头盔）单价限价：1000.00元/套 各包投标报价和产品单价不能超过相应包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单价限价 ，超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采购内容	包 1：无人机 20 台，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 、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软件升级、培训、技术支持、售 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包 2：便携式高压隔膜水泵 40 台、超高速涡流喷射风水灭火机 40 台，包 含但不限于设备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 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包 3：森林防火服装（含阻燃隔热手套、防火头盔） 120 套，包含但不限于 设备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验收交付、培 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1.3.2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现场交货。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合格标准。
1.3.5	★质量保证期	包 1：质量保证期：自产品激活之日起不少于 1 年。 包 2：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2 年。 包 3：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1.4.1	★合格的供应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需提供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作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应当提供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作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3.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须作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1.10.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不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2.2.1	招标文件的异议	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
3.5.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提交投标保证金，应按“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8.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电子签章（电子签章指办理 CA 钥匙时所采集的个人签字或电子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投标文件的提交	<u>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提交。</u> <u>2、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系统指定位置的投标文件，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不予受理。</u> 注意事项：上传投标文件时“其他内容”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
4.2.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u>2026 年09月28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u>
4.2.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u>“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会员交易系统指定位置。</u>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u>时间：2026 年09月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u> <u>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u>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时，各供应商需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 数字证书）进行远程投标文件解密工作。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5.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5.5.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6.5.1	履约保证金	无
7.2.4	质疑函的接收	1、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 2、接收地址： 采购人：河南省林业局 地址：郑州金水区纬五路40 号 联系人：尹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2876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卓越新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1号楼B座4层 联系人：张老师、杨老师 联系方式：0371-55155515 15516181595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1.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设备经调试并验收合格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1.1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1.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要求，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3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1.4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1.5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

9.1.3	政府采购政策	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本次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1.6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1.7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 1.8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1.9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等文件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9.1.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
9.1.5	采购代理服务费	1、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请供应商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计费标准计取。 2、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转账请备注项目名称简写） 公司名称：卓越新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税号：91410100712645034P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区分行 账号：41050180360800000427 地址及电话：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49号1号楼4层111号 0371-55155515 开户账号：01090323600120105231475
9.1.6	信息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及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供应商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9.1.7	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9.1.8	其他	1、招标文件中带“★”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如不满足，将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受。 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和质量保证期

1.3.1 ★本招标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风险及费用。

1.6 分包

1.6.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语言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10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10.1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不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11 知识产权

1.11.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11.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标准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附件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2.1.3 根据本章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异议

2.2.1 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予以答复。逾期未提出的，将视为供应商认可招标文件，之后再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不予接收。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

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公布给本项目潜在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 澄清或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3.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3.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

3.1.3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完整地编制投标文件，统一编目编码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3.1.4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包，是采购项目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响应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自行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3.1.5 供应商应对同一个合同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3.2.2 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因素，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提供本次采购的所有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等。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为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行支付。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明的相关附件、零部件、辅助材料等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中。

3.2.3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3.2.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2.5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报价。

3.2.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供应商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备选方案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3.3 资格审查材料

3.3.1 供应商应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项”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审查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3.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上传或上传内容不完整，造成的资格审查未通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4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3.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所列技术规格或参数为最低要求，供应商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或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4.3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本项目供应商无须提交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处填写0元（如需）即可。

3.5.2★供应商应按“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其**投标无效**。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无效**。

3.6.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通过公告形式发布，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7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3.7.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3.7.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且清晰可辨，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8.1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如实填写各项内容（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8.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数字证书和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单位 CA 数字证书。

3.8.3 除有特别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3.8.4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1.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包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包分别提交。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供应商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要求进行编制、加密和提交。对采用网上提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4.3.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承诺函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5. 开标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5.1.2 开标时，请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

5.1.3 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或在规定时间内一直解密失败导致解密不成功的，**投标无效。**

5.1.4 供应商招标文件下载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放弃投标。

5.1.5 开标后，供应商如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须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委员会

5.3.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5.3.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3.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4 评标原则

5.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4.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5 评标

5.5.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5.5.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6 采购项目废标

5.6.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6.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5.6.3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5.6.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 中标和合同

6.1 确定中标人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组织并列的中标候选人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

6.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3.2 对于本项目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将以电子邮件方式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供应商，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电子邮箱，收到以上相关邮件后请查收确认，不确认的视为已收到并知晓其未通过的原因，且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6.3.3 本项目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相关材料，接受社会监督。

6.3.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4.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4.4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4.5 如中标人不按第 6.4.1 条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财政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4.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6.4.7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6.5 履约保证金

6.5.1 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6.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5.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6.6 履约验收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质疑与投诉

7.1 询问

7.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1.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7.1.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7.2 质疑

7.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7.2.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7.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提供（格式详见附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内容有缺失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法定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质疑人于截止时间后提交补充材料的，将被拒绝。

7.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函的接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3 投诉

7.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7.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

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资格审查标准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序号	评审因素	需提供证明材料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提供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作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	1. 按要求提供 2. 按规定签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应当提供证明材料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须作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	1. 按要求提供 2. 按规定签章
6	信用记录符合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无招标文件所述的不良记录
7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须作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	1. 按要求提供 2. 按规定签章
投标人存在上述任何一种不符合的情形，即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无效投标。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同一项目内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存在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和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单价限价；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交货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质量保证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承诺函）。
10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	其他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或投标被拒绝的情形，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其不再继续参与评审。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同一项目内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存在雷同或一致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3 参与同一个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5)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6)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7)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 相同品牌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2.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如果有多家供应商投标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当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项目废标。

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以核心产品为标准计算同一品牌供应商家数，即核心产品投报同一品牌产品，多家供应商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本项目适用包2）

2.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价格得分高的优先；价格得分也相同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以综合标得分高的优先；综合标得分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 核心产品有多个时，提供单个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也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本项目不适用）

3. 澄清有关问题

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发起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事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系统通知、提示的待办事项，并按照电子交易平台要求进行相应回复，供应商的澄清回复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答疑澄清的，视为放弃答疑澄清权利，并因此承担评标委员会对其作出的不利判断。假如要求答疑澄清的内容，供应商拒绝答疑澄清或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进行答疑澄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影响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将认定为**无效投标**，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后果和法律责任。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相关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3.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

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4.2 汇总全体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打分，计算各供应商的算术平均值，即最终评审得分；

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 复核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的；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 评标结果

6.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以综合标得分高的优先；综合标得分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6.2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包 1 评分细则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经济标:30 分 技术标:40 分 综合标:30 分	
评分项目		评标内容和标准	分值
经济标 (30 分)	投标报价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2. 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同时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小微企业的评标报价=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1-10%）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等文件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30
技术标 (40 分)	技术指标响应	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要求全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0 分。 1. 带“★”指标为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 带“#”指标为重要指标（共计 7 项），全部满足该指标得 28 分，每有一条不满足扣4 分，扣完为止； 3. 带“△”指标为一般指标项（共计 6 项），全部满足该指标得 12 分，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1）技术标得分低于 10 分时，视为投标文件有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其投标将被拒绝。 （2）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彩	40

		页介绍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等（如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以相应要求为准），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其他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由供应商按要求自行响应。	
综合标 (30 分)	业绩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有与本包所投产品同品牌的类似产品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应附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6
	供货方案	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验验收、组织协调、质量控制措施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价。 1、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内容完整齐全；有一套系统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验验收流程，方案科学可行、专业规范、针对性强；组织协调方案表述清晰、可行有效、逻辑性强；质量控制措施科学详尽、具体得当，得 4 分； 2、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完整；有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验验收方案及组织协调方案，且方案可行；质量控制措施具体，得 3 分； 3、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中，有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验验收方案及组织协调方案；有相应的质量控制措施，得 1 分； 4、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有部分内容缺失或未提供供货方案，不得分。	4
	交货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	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交货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价。 1、供应商提供的交货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可行、合理高效，符合实际且满足采购需求，交货进度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得 4 分； 2、供应商提供的交货进度计划满足采购需求，有交货进度保证措施，得 3 分； 3、供应商提供有交货进度计划安排，保证措施简单，得 1 分； 4、未提供交货进度计划安排或保证措施，不得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4 分) 各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提供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免费维修与零部件更换、技术支持与故障响应、产品技术升级、应急处理措施等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价。供应商对每项内容均有明确承诺且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4 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有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齐全但论述简单的得 1 分；有部分内容缺失或存在明显缺陷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4

		质保期外售后服务(4分) 各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提供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外服务的保障措施、服务内容、备品备件及易损件配备情况等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价。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均有明确承诺且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4 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有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齐全但论述简单的得 1 分；有部分内容缺失或存在明显缺陷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4
	培训方案	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安排、培训团队人员安排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价。 1、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至少包括设备操作及日常维护内容）全面高效；培训方式全面灵活高效、为用户考虑周到；培训计划科学可行、合理高效；培训团队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有明确的岗位职责描述；培训效果良好，能够确保使用人员熟练操作、维护及管理仪器，得 5 分； 2、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全面；培训方式灵活；培训计划合理；培训团队人员配备分工明确；培训效果良好，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操作仪器，得 3 分； 3、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中，有培训内容描述；培训方式单一；培训计划安排可行；培训团队人员配备简单；培训效果评估基本能满足要求，得 1 分； 4、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有部分内容缺失或未提供培训方案，不得分。	5
	其他服务承诺	供应商针对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采购人排忧解难，从备品备件的更换/维修价格、质保期的延长、服务响应的时间及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提高项目质量等方面的其他实质性承诺，每有一项切实可行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3

包 2 评分细则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经济标:30 分 技术标:37 分 综合标:33 分	
评分项目		评标内容和标准	分值
经济标 (30 分)	投标 报价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2. 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同时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小微企业的评标报价=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1-10%）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 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等文件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30
技术标 (37分)	指标 响应	1. 带“★ ”指标为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 带“☆ ”指标为优质优价指标。整机净质量>15kg 扣8分；12kg < 整机净质量≤15kg ，扣4分；整机净质量≤12kg 不扣分（即该指标得8分）。 3. 带“#”指标为重要指标（共计17项），全部满足该指标得25.5分，每有一条不满足扣1.5分，扣完为止。 4. 带“△”指标为一般指标（共计7项），全部满足该指标得3.5分，每有一条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注：（1）技术标得分低于 10 分时，视为投标文件有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其投标将被拒绝。 （2）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彩页介绍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等（如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以相应	37

		要求为准），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其他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由供应商按要求自行响应。	
综合标 (33分)	业绩要求	2023 年 1 月1日以来，供应商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具有与本包所投产品同品牌（至少包括核心产品）的类似产品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6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应附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6
	供货方案	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验验收、组织协调、质量控制措施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价。 1、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内容完整齐全；有一套系统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验验收流程，方案科学可行、专业规范、针对性强；组织协调方案表述清晰、可行有效、逻辑性强；质量控制措施科学详尽、具体得当，得 5分； 2、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完整；有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验验收方案及组织协调方案，且方案可行；质量控制措施具体，得 3 分； 3、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中，有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验验收方案及组织协调方案；有相应的质量控制措施，得 1 分； 4、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有部分内容缺失或未提供供货方案，不得分。	5
	交货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	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交货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价。 1、供应商提供的交货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可行、合理高效，符合实际且满足采购需求，交货进度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得 5 分； 2、供应商提供的交货进度计划满足采购需求，有交货进度保证措施，得 3 分； 3、供应商提供有交货进度计划安排，保证措施简单，得 1 分； 4、未提供交货进度计划安排或保证措施，不得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5 分) 各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提供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免费维修与零部件更换、技术支持与故障响应、产品技术升级、应急处理措施等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价。供应商对每项内容均有明确承诺且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5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有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齐全但论述简单的得 1 分；有部分内容缺失或存在明显缺陷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5

		质保期外售后服务(4 分) 各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提供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	4
--	--	--	---

		限于质保期外服务的保障措施、服务内容、备品备件及易损件配备情况等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价。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均有明确承诺且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4 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有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齐全但论述简单的得 1 分；有部分内容缺失或存在明显缺陷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培训方案	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安排、培训团队人员安排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价。 1、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至少包括设备操作及日常维护内容）全面高效；培训方式全面灵活高效、为用户考虑周到；培训计划科学可行、合理高效；培训团队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有明确的岗位职责描述，得 5 分； 2、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全面；培训方式灵活；培训计划合理；培训团队人员配备分工明确，得 3 分； 3、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中，有培训内容描述；培训方式单一；培训计划安排可行；培训团队人员配备简单，得 1 分； 4、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有部分内容缺失或未提供培训方案，不得分。	5
	其他服务承诺	供应商针对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采购人排忧解难，从备品备件的更换/维修价格、质保期的延长、服务响应的时间及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提高项目质量等方面的其他实质性承诺，每有一项切实可行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3

包 3 评分细则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经济标:30 分 技术标:42 分 综合标:28 分	
评分项目		评标内容和标准	分值
经济标 (30 分)	投标报价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 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同时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小微企业的评标报价=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1-10%）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等文件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30
技术标 (42分)	指标响应	1. 带“★”指标为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 带“△”指标为一般指标（共计42项），全部满足该指标得42分，每有一条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注：（1）技术标得分低于 10 分时，视为投标文件有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其投标将被拒绝。 （2）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彩页介绍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等（如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以相应要求为准），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其他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由供应商按要求自行响应。	42

综合标 (28分)	业绩要求	2023 年 1 月1日以来,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具有与本包所投产品同品牌的类似产品供货业绩, 每提供一份得 2 分, 最多得6 分。 注: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文件中应附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 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6
	供货方案	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供货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验验收、组织协调、质量控制措施等,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价。 1、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内容完整齐全; 有一套系统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验验收流程, 方案科学可行、专业规范、针对性强; 组织协调方案表述清晰、可行有效、逻辑性强; 质量控制措施科学详尽、具体得当, 得 4分; 2、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完整; 有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验验收方案及组织协调方案, 且方案可行; 质量控制措施具体, 得 3 分; 3、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中, 有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验验收方案及组织协调方案; 有相应的质量控制措施, 得 1 分; 4、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有部分内容缺失或未提供供货方案, 不得分。	4
	交货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	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交货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价。 1、供应商提供的交货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可行、合理高效, 符合实际且满足采购需求, 交货进度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 得 4分; 2、供应商提供的交货进度计划满足采购需求, 有交货进度保证措施, 得 3 分; 3、供应商提供有交货进度计划安排, 保证措施简单, 得 1 分; 4、未提供交货进度计划安排或保证措施, 不得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4 分) 各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提供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免费维修与零部件更换、技术支持与故障响应、产品技术升级、应急处理措施等内容,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价。供应商对每项内容均有明确承诺且论述详细, 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有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 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齐全但论述简单的得 1 分; 有部分内容缺失或存在明显缺陷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4
		质保期外售后服务(4 分) 各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提供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	4

		限于质保期外服务的保障措施、服务内容、备品备件及易损件配备情况等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价。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均有明确承诺且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4 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有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齐全但论述简单的得 1 分；有部分内容缺失或存在明显缺陷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培训方案	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安排、培训团队人员安排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价。 1、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至少包括设备操作及日常维护内容）全面高效；培训方式全面灵活高效、为用户考虑周到；培训计划科学可行、合理高效；培训团队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有明确的岗位职责描述，得 4 分； 2、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全面；培训方式灵活；培训计划合理；培训团队人员配备分工明确，得 3 分； 3、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中，有培训内容描述；培训方式单一；培训计划安排可行；培训团队人员配备简单，得 1 分； 4、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有部分内容缺失或未提供培训方案，不得分。	4
	其他服务承诺	供应商针对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采购人排忧解难，从备品备件的更换/维修价格、质保期的延长、服务响应的时间及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提高项目质量等方面的其他实质性承诺，每有一项切实可行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2

注：

1、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等清晰可辨，并承担因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等模糊不清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效或者评分项不得分情形的全部责任。

2、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交的所有证件及证明材料真实、准确，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况，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前核实其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性的权利，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将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将报请财政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前提：

- 1、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无论本章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包 1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	无人机	一、实质性指标（★）： ★ 1. 基本要求：中型无人机； ★ 2. 最大荷载能力≥80kg； ★ 3. 电池配备：至少配备 2 组（每组不少于 2 块）原厂适配飞行电池，满足 1 组使用、1 组备用的作业需求； ★ 4. 配备发电式充电装置，为发电充电一体化设计，功率≥10KW，油箱容量≥25L； 二、重要指标（#）： # 1. 尺寸：最大轴距≥2200 毫米（对角线），最大尺寸（机臂、桨叶展开）≤3000mm*3000mm*1000mm； # 2. 最大飞行时间：最大起飞重量下≥12 分钟； # 3. 最大信号有效控制距离≥20 公里； # 4. 整机防护等级≥IP55； # 5. 遥控器：触控液晶显示屏，支持高清图传，屏幕尺寸≥7 英寸，分辨率≥1920×1200，亮度≥1200cd/m²； # 6. 配备降落伞：使用降落伞时触地速度≤7m/s，最低开伞高度≤120m；支持手动开伞、自动开伞； # 7. 配备空吊系统：空吊系统配备独立电源，可持续工作≥10h，最大线缆长度≥30m，最大收放速度≥1.0m/s，支持智能消摆、减速保护、手动波轮收放；线缆为高强度耐磨材质；空吊系统最大起吊重量≥80kg； 三、一般指标（△）： △ 1. 最大抗风速度≥12m/s； △ 2. 最大上升速度≥5m/s； △ 3. 最大下降速度≥5m/s；	台	20

		△ 4.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20m/s； △ 5. 工作温度范围覆盖-20℃至40℃； △ 6. 悬停精度：垂直悬停精度≤±0.2m，水平悬停精度≤±0.2m；		
--	--	---	--	--

二、商务要求

1、★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现场交货。

3、★质量保证期：自产品激活之日起不少于 1 年。

4、包装

4.1 如涉及商品包装的，中标人应提供设备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设备在转运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4.2 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设备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4.3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运输

中标人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除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6、售后服务

供应商应结合售后服务要求，提供详细的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应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方案应完整、可靠，服务承诺应合理、可行。

6.1 质保期内的服务

6.1.1 售后服务体系

中标人应提供该项目具体业务（包括合同签订、交货验收、售后服务等）负责人及联系方式，承诺如涉及人员变更，及时书面反馈采购人。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机构列表，包括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等具体信息。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含报修、诊断、维修、验收、回访全流程等）。

6.1.2 免费维修与零部件更换

在质保期内，不限次数免费维修。免费更换原厂合格零部件，包括电池、螺旋桨、电机、传感器等易损件，免收维修费、零部件费、工时费、上门费等费用。如设备存在设计、生产缺陷等质量问题，实行缺陷产品召回制，免费负责维修和更换。

6.1.3 技术支持与故障响应

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免费提供电话、电子邮件等技术支持方式，向采购人提供 7×24 小时授权电话响应故障排查、远程故障诊断处理及设备维护技术支持，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

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或设备出现故障，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一般问题 2 小时内解决，无法在 2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4 小时内免费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并在设备故障解决后 24 小时内，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

6.1.4 产品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产品版本更新或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应免费对采购人购买的软件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6.1.5 应急处理措施

中标人应提供明确的应急处理措施，包括飞行失控、坠机、设备故障、数据丢失、极端天气影响等核心应急场景，明确应急启动时限、责任分工、处置流程及后续保障等。

6.2 质保期外的服务

6.2.1 质保期外，中标人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6.2.2 质保期外，中标人对所有设备终身上门维修服务，只收材料成本费，其余费用均不得收取。维修响应时间为接到报修后 24 小时内。

6.2.3 质保期届满后，如果因产品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方通知之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6.2.4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随机云台、空吊系统、充电站、电池等均作为采购主体，不作为备品备件要求附送，仅按照备品备件做服务响应。中标人应具有至少 5 年的备品备件供应期。备品备件的规格、材质及品质应与供货设备相同，中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详细列明品种、规格、数量和材料的备品备件清单，并保证备品备件具有互换性。备品备件的包装和保护应能保证其长期存放而不变质，并应有明显的标志，易于识别。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7、器材标签

中标人承诺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每套装备设置永久性或牢固标签，标签内容应含：产品执行的标准、型号、规格、生产厂的名称或商标、生产日期、检验合格标记、禁用场所。

8、培训

中标人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操作使用、理论讲解、维护保养等。中标人应提供培训方案，应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安排、培训团队人员安排等，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9、保险

中标人应为每台设备单独配备机身损失险，保额不低于 60000 元/台，且不设免赔额度，保险期限一年。保费需纳入投标总价，不得单独列支或在履约过程中额外收取。（供应商需对此做出承诺，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0、付款方式

- (1) 签订合同后，设备经调试并验收合格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 (2) 付款前，中标人须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以转账方式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
- (3) 如项目资金因财政年度结转或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未按时付款或者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甲方免除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三、其他要求

- 1、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项目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验验收、组织协调、质量控制措施等内容，方案应完整、科学、合理。
- 2、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交货时间编制交货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保证能够按时完成交货。
- 3、供应商针对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提供其他服务承诺。

包 2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	便携式高压隔膜水泵	★1. 基本要求：隔膜泵 # 2. 发动机类型：强制冷风、四冲程；（提供证明材料） # 3. 发动机标识：发动机身带铭牌，可追溯发动机来源，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提供证明材料） △4. 启动方式：手、电双启动；（提供证明材料） △5. 泵体与发动机减速部分：采用行星减速机； ★6. 最大工作压力≥4.5MPa；（提供证明材料） # 7. 最大流量≥35L/min；（提供证明材料） # 8. 最大吸深≥7m；（提供证明材料） # 9. 连续工作时间≥8h；（提供证明材料） #10. 水平射程≥15m（水平射程检测按 JB/T9782 进行）；（提供证明材料） ★11. 整机净质量（一）≤15kg；（提供证明材料） ☆12. 整机净质量（二）整机净质量≤12kg △13. 背架形式：全方位保护框架；（提供证明材料） △14. 启动性能≤10s；（提供证明材料） # 15. 出水口直径 25mm；（提供证明材料） ★16. 标准配置：1 台主机、1 套水泵背带、1 套带过滤网吸水管、1 套双层铝合金过滤器、1 套修理工具及备品备件、1 把直流水枪、5 个脉动减震器。 ★17. 配套水带：①配置 10 条 50-25-30 型森林消防水带，验收时须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②水带由高强度涤纶长丝编织而成，编织均匀、表面整洁，无跳双经、断双经、跳纬及划伤。衬里采用聚氨酯材质，厚度均匀，表面光滑平整，无褶皱及其他明显缺陷。③水带公称内径 25mm，每盘长度 30 米，工作压力≥5.0MPa，爆破压力≥16.3MPa，未出现经线断裂现象。④单位长度质量≤182g/m，轴向延伸率≤6%，直径膨胀率≤9.5%，沿水流方向，水带不应产生逆时针扭转。⑤水带编织层与衬里之间附着强度≥48N/25mm。⑥具有耐低温性能。低温试验后，软管可立即展开，表	台	40

		面应无开裂现象，在设计工作压力下，软管无渗漏。⑦水带两端配有专用森林卡扣式接口，水带与消防接口连接处未发生渗漏、爆破或滑脱。		
2	超高速涡流喷射风水灭火机（核心产品）	以涡轮喷气发动机为灭火动力的大功率高效灭火机： ★1、有效灭火距离：≥14m； ★2、监测系统：电子检测屏与机器连接，可自动检测转速、运行时间、运行温度、运行次数，记录调试机器数据； ★3、采用涡喷式发动机； ★4、整备质量（不含电动水箱）：≤5.3kg； #5、材质：发动机出口采用耐高温钛合金材质 #6、启动方式：电启动； #7、出风口风量：≥0.4m³/S； #8、最高转速：≥150000r/min； #9、一次性加油连续工作时间：≥60min； #10、一次性加油连续工作时间：≥60min； #11、出风口风速：≥180m/s #12、最远风力距离：≥10m； #13、常温启动时间：≤10s； #14、工作时间：电瓶一次充电连续工作≥3h； △15、水箱≥20L； △16、电动水箱最大压：≥2.3Mpa； △17、电动水箱最大流量：≥7.7L/min；	台	40

二、商务要求

- 1、★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现场交货。
- 3、★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2 年。
- 4、包装

4.1 如涉及商品包装的，中标人应提供设备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设备在转运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4.2 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设备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4.3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运输

中标人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除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6、售后服务

供应商应结合售后服务要求，提供详细的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应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方案应完整、可靠，服务承诺应合理、可行。

6.1 质保期内的服务

6.1.1 售后服务体系

中标人应提供该项目具体业务（包括合同签订、交货验收、售后服务等）负责人及联系方式，承诺如涉及人员变更，及时书面反馈采购人。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机构列表，包括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等具体信息。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含报修、诊断、维修、验收、回访全流程等）。

6.1.2 免费维修与零部件更换

在质保期内，不限次数免费维修。免费更换原厂合格零部件，包括火花塞、空气过滤器、传输管、终端接头等易损件，免收维修费、零部件费、工时费、上门费等费用。如设备存在设计、生产缺陷等质量问题，实行缺陷产品召回制，免费负责维修和更换。

6.1.3 技术支持与故障响应

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免费提供电话、电子邮件等技术支持方式，向采购人提供 7×24 小时授权电话响应故障排查、远程故障诊断处理及设备维护技术支持，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或设备出现故障，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一般问题 2 小时内解决，无法在 2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4 小时内免费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并在设备故障解决后 24 小时内，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

6.1.4 产品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产品版本更新或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应免费对采购人购买的软件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6.1.5 应急处理措施

中标人应提供明确的应急处理措施，包括压力异常、漏水、电机故障、管路堵塞等异常情况，明确应急启动时限、责任分工、处置流程及后续保障等。

6.2 质保期外的服务

6.2.1 质保期外，中标人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6.2.2 质保期外，中标人对所有设备终身上门维修服务，只收材料成本费，其余费用均不得收取。维修响应时间为接到报修后 24 小时内。

6.2.3 质保期届满后，如果因产品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方通知之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6.2.4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应具有至少 5 年的火花塞、空气过滤器、传输管、终端接头等备品备件供应期。备品备件的规格、材质及品质应与供货设备相同，中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详细列明品种、规格、数量和材

料的备品备件清单，并保证备品备件具有互换性。备品备件的包装和保护应能保证其长期存放而不变质，并应有明显的标志，易于识别。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7、器材标签

中标人承诺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每套装备设置永久性或牢固标签，标签内容应含：产品执行的标准、型号、规格、生产厂的名称或商标、生产日期、检验合格标记、禁用场所。

8、培训

中标人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操作使用、理论讲解、维护保养等。中标人应提供培训方案，应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安排、培训团队人员安排等，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9、保险

中标人自行对提供的设备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等办理保险。如不投保，中标人须承担交付前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

10、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设备经调试并验收合格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2）付款前，中标人须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以转账方式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

（3）如项目资金因财政年度结转或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未按时付款或者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甲方免除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三、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项目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验验收、组织协调、质量控制措施等内容，方案应完整、科学、合理。

2、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交货时间编制交货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保证能够按时完成交货。

3、供应商针对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提供其他服务承诺。

包 3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	森林防火服装（含阻燃隔热手套、防火头盔）	森林防火服： △1、防火服包括上衣、裤子。 △2、防火服采用防静电、防水、防油的永久阻燃100%芳纶面料加工而成； 3、森林防火服面料洗涤50次后的阻燃、隔热性能应符合以下的要求： △3.1续燃时间/s≤0.0； △3.2阻燃时间/s≤0.0； ★3.3损毁长度/mm 经向≤25，纬向≤25； △3.4熔融、滴落不应有，炭化； △3.5热防护系数 TPP（kw.s/m²）≥270； 4、森林防火服面料的理化性能应符合以下的要求： ★4.1断裂强力（洗涤 50 次后）/N经向≥1800；纬向≥1500； ★4.2撕破强力（洗涤 50 次后）/N经向≥260；纬向≥220； △4.3单位面积质量/（g/m²）≤210； △4.4水洗尺寸变化率/% -0.5 ~ +0.5； △4.5甲醛含量/（mg/kg）≤75； △4.6 PH 值 5.0-7.0； △4.7热稳定性（%）≤1.0； △4.8色牢度 / 级 耐光色牢度 ≥4； △4.9耐洗（变色/沾色） ≥4/3-4； △4.10耐水（变色/沾色） ≥4/3-4； △4.11耐干摩擦 ≥3-4； △4.12耐湿摩擦 ≥3； △4.13耐汗渍（变色/沾色） ≥3-4/3-4； 5、肩部、肘部、膝部、臀部采用补强工艺：补强面料必须满足以下要求（需要提供质检报告）： △5.1续燃时间/s≤0.1； △5.2阻燃时间/s≤0.1； ★5.3损毁长度/mm 经向≤15，纬向≤15； 熔融、滴落不应有，炭化； ★5.4断裂强力（洗涤 50 次后）/N经向≥3600；纬向≥3500； ★5.5撕破强力（洗涤 50 次后）/N经向≥1200；纬向≥1200； △5.6水洗尺寸变化率/%≤-0.3 ~ +0.3； △5.7热稳定性（%）：经向≤-0.5，纬向≤-0.5； △6、有森林消防标志和醒目夜光带；后胸、手臂、腿部有醒目反光材料，左臂有森林防火臂章，背后反光线绣字：“森林防火-×××”（使用单位名称），确保扑火人员的夜间可视度。 △7、上衣前胸采用铜质拉锁，全部扣子均为金属材质。上衣四个口袋为外贴式，前胸左右有两个挂件扣。 ★8、质量要求：防火服及补强面料必须达到 GB/T33536- 2017 标准，并通过国家级消防检验部门的检测并出具检验报告（该报告可通过扫描二维码验证真伪）。 防火头盔：	套	120

	△1、颜色为桔红色； △2、头盔盔体选用ABS复合材质，一次性模压而成，中间设有加强筋； △3、内置PC材质透明面罩； △4、两侧留有品字型10个透气孔，外观烤漆处理，两侧印有内置“森林消防”字样及森林防火行业标志帽徽； △5、下颏带、头盔悬挂系统组件完整，紧急扣解方便；下颏带可调节，不应发生断裂、滑脱； ★6、配有阻燃面料披肩，披肩面料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面料克重≤210g， 阻燃性能：洗涤50次后，阻燃时间经向及纬向（S）≤1， 阴燃时间经向及纬向（S）≤1； 损毁长度（mm）经向≤20；纬向≤20； 热防护系数 TPP（kw. s/m²）≥270； 水洗尺寸变化率：经向-1.0%~+1.0%； PH值：6.5~7.0， 甲醛含量≤50mg/kg； 热稳定性≤1.0%。 △7、内衬：减震织带，与盔体连接牢固，衬箍大小可调节； ★8、耐穿刺性能：高温50℃不触顶、低温-10℃不触顶、浸水20℃不触顶； ★9、阻燃性能：续燃时间≤2S；帽壳不得烧穿； ★10、电绝缘性能：漏电电流≤0.8mA，且没有击穿现象； ★11、质量要求：头盔及阻燃披肩通过国家级检验部门的检测并出具检验报告。 防火手套： △1、扑火手套按照手型五指设计； △2、整个手部采用头层纯牛皮制作，皮层厚度约1mm； 3、手臂处加长部分为芳纶阻燃面料制作，阻燃性能： △3.1洗涤50次后，阻燃时间经向及纬向（S）≤1， △3.2阴燃时间经向及纬向（S）≤1； △3.3损毁长度（mm）经向≤25；纬向≤25； △3.4热防护系数 TPP（kw. s/m²）≥270； △3.5水洗尺寸变化率：经向-1.0%~+1.0%； △3.6 PH值：6.5~7.0， △3.7甲醛含量≤50mg/kg； △3.8热稳定性≤1.0%， △3.9各种色牢度均符合标准； △4、手臂面料长度≥15cm，上部有收紧设计，手套整体长度≥35cm。 △5、质量要求：产品通过国家级消防检验部门的检测并出具检验报告。 注：开标时须提供样品一套（森林防火服、防火头盔、防火手套）（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人：张老师，联系电话：15516181595）		
--	--	--	--

二、商务要求

1、★**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现场交货。

3、★**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4、包装

4.1 如涉及商品包装的，中标人应提供设备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设备在转运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4.2 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设备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4.3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运输

中标人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除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要产品一齐装运。

6、售后服务

供应商应结合售后服务要求，提供详细的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应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方案应完整、可靠，服务承诺应合理、可行。

6.1 质保期内的服务

6.1.1 售后服务体系

中标人应提供该项目具体业务（包括合同签订、交货验收、售后服务等）负责人及联系方式，承诺如涉及人员变更，及时书面反馈采购人。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机构列表，包括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等具体信息。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含报修、诊断、维修、验收、回访全流程等）。

6.1.2 免费维修与零部件更换

在质保期内，不限次数免费维修。免费更换原厂合格零部件，包括头盔配件（如卡扣、纽扣）等易损件，免收维修费、零部件费、工时费、上门费等费用。如设备存在设计、生产缺陷等质量问题，实行缺陷产品召回制，免费负责维修和更换。

6.1.3 技术支持与故障响应

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免费提供电话、电子邮件等技术支持方式，向采购人提供 7×24 小时授权电话响应故障排查、远程故障诊断处理及设备维护技术支持，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或设备出现故障，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一般问题 2 小时内解决，无法在 2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4 小时内免费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并在设备故障解决后 24 小时内，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

6.1.4 应急处理措施

中标人应提供明确的应急处理措施，明确应急启动时限、责任分工、处置流程及后续保障等。

6.2 质保期外的服务

6.2.1 质保期外，中标人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6.2.2 质保期外，中标人对所有设备终身上门维修服务，只收材料成本费，其余费用均不得收取。维修响应时间为接到报修后 24 小时内。

6.2.3 质保期届满后，如果因产品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方通知之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6.2.4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应具有至少 5 年的备品备件供应期。备品备件的规格、材质及品质应与供货产品相同，中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详细列明品种、规格、数量和材料的备品备件清单，并保证备品备件具有互换性。备品备件的包装和保护应能保证其长期存放而不变质，并应有明显的标志，易于识别。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7、器材标签

中标人承诺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每套装备设置永久性或牢固标签，标签内容应含：产品执行的标准、型号、规格、生产厂的名称或商标、生产日期、检验合格标记、禁用场所。

8、培训

中标人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操作使用、理论讲解、维护保养等。中标人应提供培训方案，应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安排、培训团队人员安排等，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9、保险

中标人自行对提供的设备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等办理保险。如不投保，中标人须承担交付前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

10、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设备经调试并验收合格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2) 付款前，中标人须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以转账方式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

(3) 如项目资金因财政年度结转或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未按时付款或者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甲方免除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三、其他要求

- 1、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项目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验验收、组织协调、质量控制措施等内容，方案应完整、科学、合理。
- 2、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交货时间编制交货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保证能够按时完成交货。
- 3、供应商针对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提供其他服务承诺。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 同 书

(包号)

甲方：（需方） 河南省林业局

乙方：（供方）

甲、乙双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货物为此次招标采购的货物，详见清单（详细注明：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产地等），合同总价款为：__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合价 (万元)
1							
合计人民币（大写）：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本合同涉及到合同内容变更及合同金额变更，必须经甲方代表签字确认，否则不予认可。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标准、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要求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

2、货物保质期为__年。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合同生效，乙方应于__年__月__日前将货物带包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

2、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3、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的资料。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所供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

2、验收工作组：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工作组。

3、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验收工作组等出具验收报告。

4、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甲方保留招标后通过测试验证技术参数的权利。如在验收时发现乙方实际提供的货物参数与投标文件中不一致，视为虚假中标，乙方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5、提出异议时间：验收后____日内。

五、付款方式：

1、交货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

2、如项目资金因财政年度结转或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未按时付款或者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甲方免除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申请付款时需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设备验收报告；

（2）设备验收单；

（3）全额发票。

六、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对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

（2）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招标文件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保证提供全新正规产品，不得以次充好；提供优质服务，出现故障及时响应、上门维修。

（2）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货物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5%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0.5%赔偿费。

八、《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项目所在地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双方认可的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

十、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用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郑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如双方同意通过诉讼解决，可选择（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电话：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林业局2026年森林防火物资采购项目

(包____)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104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河南省林业局 2026 年森林防火物资采购项目（包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如果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无须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2. 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二、投标函

致：河南省林业局

我们收到了河南省林业局 2026 年森林防火物资采购项目（包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 人民币（RMB¥： 元），交货期为：签订合同后 日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且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阅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单位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联系人：

手 机：

电 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表格

3.1 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河南省林业局 2026 年森林防火物资采购项目（包_____）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_____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现场交货。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合格标准。
质量保证期	包 1：质量保证期：自产品激活之日起____年。 包 2：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 包 3：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
投标保证金	0 元
投标有效期	____90____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付款方式	满足采购人要求。
其他声明	

注：1. 本表中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2. 质量保证期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所投报的包进行填写，不适用的可以删除。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河南省林业局 2026 年森林防火物资采购项目（包 ）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1							
...							
报价合计		大写： 小写：					

注：1、“报价明细表”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3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河南省林业局 2026年森林防火物资采购项目（包 ）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技术参数	制造厂（商）	产地	备注
1						
...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2、供应商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四、资格审查材料

特别提醒：此章节内容须同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资格审查材料”一项中，用于进行资格审查。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上传或上传内容不完整，造成的资格审查未通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2、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注：供应商需提供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_____（单位名称）郑重承诺：

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注：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应当提供证明材料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本公司_____（单位名称）在参加河南省林业局 2026 年森林防火物资采购项目（包_____）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6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说明

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承诺函格式如下：

本公司_____（单位名称）郑重承诺：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承诺。

承诺函格式如下：

本公司_____（单位名称）郑重承诺：

我单位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五、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河南省林业局 2026 年森林防火物资采购项目（包 ）

序号	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质量保证期				
4	包装				
5	运输				
6	售后服务				
7	器材标签				
8	培训				
9	保险				
10	付款方式				
11	其他				

注：

1、“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一栏由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的商务要求据实填写并进行响应。

2、“偏离情况”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六、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河南省林业局 2026 年森林防火物资采购项目（包_____）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注：

- 1、“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参数 ”一栏由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的技术要求据实填写并进行响应。
- 2、“偏离情况 ”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参数 ”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 3、“说明 ”一栏由供应商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 4、招标文件中要求对该部分内容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 5、如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相关技术指标为承诺制响应，供应商未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提出技术规格偏离，按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相应部分的要求，供应商在提供货物时，不能有新的偏离。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 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注：供应商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内容须清晰。

八、综合部分

供应商根据评分细则自行编制。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河南省林业局 2026 年森林防火物资采购项目（包 ）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投标承诺函

致河南省林业局：

我单位自愿参加 河南省林业局 2026 年森林防火物资采购项目（包 ）（项目名称）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我方在参与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如我方中标，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项目质量符合贵单位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解除合同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4、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总额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5）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6）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此声明函，不属于的无须附此表。

2、本项目拟采购项目为货物。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供应商填写此声明函时，只按下述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填写。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或 标的未包含招标文件所列的全部标的，可以不认可其中中小企业资格，但不能以此为由否决其参加投标的资格。

（提醒：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此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注：

1、监狱企业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十四、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如有）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产品价格（元）	备注

如有，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十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2. 中标人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3.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不出具《声明函》的，不应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六、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八章 附件

附件 1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